

副本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葉菩華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0

傳真電話：02-87714272

電子信箱：pearl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企字第0991313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。另「內政部消防署公文時效、會議紀錄及交辦案件列管機制」同時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修正第8點，明定公文時效之列管及議處規定。
- (二)增訂第9點，明定會議紀錄時效之列管及議處規定。
- (三)增訂第10點，明定各級長官交辦案件時效之列管及議處規定。
- (四)增訂第11點，明定各單位幹部以上人員之連帶責任。
- (五)增訂第14點，明定延誤時效者之懲處程序。
- (六)其餘各點次，則配合新增規定酌作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。

二、有關「內政部消防署公文時效、會議紀錄及交辦案件列管機制」相關內容業納入旨揭作業要點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綜合企劃組

署長 葉吉堂